

通 知

关于开展第 31 个保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增强我校教职工的保密意识，依法履行好保密责任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陕西省国家保密局《关于开展第 31 个保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陕保委办发〔2019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保密宣传月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5 月 7 日——6 月 7 日

二、活动主题

继承和发扬保密工作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弘扬爱国精神、培养爱国情操，为建国 70 周年献礼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1. 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。一是党委中心组带头学习保密法律法规。二是各单位组织教职工通过集中学习、自学等方式，系统学习《保密法》、《保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；开展保密视频观看活动，切实增强全校教职工的

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。**三是**各学院（系、所）通过组织学生观看保密题材警示教育光盘、开展保密知识竞赛等形式，把保密教育与学生爱国主义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有机结合，提高学生保密意识。

2. 扎实做好保密宣传工作。一是各单位充分利用网站、宣传橱窗、微博微信、LED 显示屏等媒体平台，展示保密法律法规标语口号（附件 1），宣传公民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，普及保密知识常识。**二是在**重要场所、重点岗位、核心设备上张贴保密提示、设置保密标识，努力营造人人知保密、懂保密、善保密的保密宣传教育氛围。**三是**组织本单位全体师生职工积极关注宣传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（附件 2），利用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学习保密知识，掌握保密动态，了解泄密警示案例。

3. 深入开展保密教育活动。由保密工作办公室负责，组织保密委成员单位的领导干部、涉密人员集中观看保密宣传教育片；邀请专家进行保密相关知识培训。引导涉密人员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就是保国家安全、保事业发展、保家庭幸福、保个人前途的底线思维。

4. 认真开展保密自查工作。保密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检查本单位保密工作情况。重点检查：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、本单位保密制度建设情况、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、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，非涉密计算机是否存储

涉密信息，本单位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QQ群是否发布涉密信息等。如有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安排活动，务求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。活动结束后，将活动数据统计表（附件3）、图文资料等报至保密工作办公室（交流中心413）。

2. 保密工作办公室将在6月初对各单位保密自查情况进行实地抽查。请保密委各成员单位于6月3日前，将对本单位的自查工作形成总结，报保密工作办公室。

3. 保密宣传资料、保密宣传教育片（DVD）请到保密工作办公室领取、借阅。

联系人：刘晴蕊 联系电话：87082816

- 附件：1. 保密宣传标语
2. 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3. 第31个保密宣传月活动数据统计表

保密工作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

发布时间: 2019-05-07 09:22 发布部门: 保密工作办公室